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8)8-8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股份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重钢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重钢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钢股份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重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重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重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重钢股份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同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8,971	12,832		93	31,710	销售钢材、能源、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56				2,756	销售钢材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482					1,482	销售钢材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84			678		506	销售钢材	经营性往来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应收账款	5					5	销售钢材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95	329,436		331,531			销售能源、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2	2,552		2,804			销售钢材、能源、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9,957		79,957			销售能源、钢材、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8		708			销售钢材、能源、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58		558			销售能源、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55		355			销售能源、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荣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	60		71		销售能源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1]	应收账款		173		173		销售能源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注2]	应收账款		5,511		5,511		销售能源、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3]	应收账款	39	547		586		销售能源、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钢总医院	[注4]	应收账款		18		18		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同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	预付账款	1,073	7,512		8,585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3]	预付账款	1,579	1,905		3,48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9,447	442,124		435,112	36,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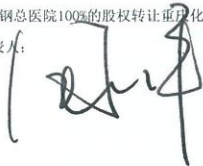
注1：2017年12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的母公司由重钢集团变更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长寿钢铁的实际控制人为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2017年8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环保）4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千信环保不再因受重钢集团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因破产重整，千信环保持有公司4.79%的股份。

注3：2017年11月和12月，重钢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因受重钢集团控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4：2017年5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钢总医院100%的股权转让给重钢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重钢总医院不再因受重钢集团控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